

立鬮書人賴劉氏，仝夫賴叁在日生下男子有二：長子沛、次攀，皆娶婦完成。長產下一女，次生下一男名爲琯仲。兩兒不幸具係早喪，世事浩繁，茆業守理。氏自思老年，孫兒未長成，立，請家親到家商議，將夫堂姪墜立爲胞親，娶婦與他，爲家生孫，付沛接承沛香煙。老氏自願將家所有田園物業，以作二份均分。近存厝前田壹段爲養贍之資，又另存厝邊仔份田壹段，并菓子、竹木下邊園壹小坵、住宅付長孫帶理家門四事。其餘物業配搭二股均分，長房份下業歸墜管耕，次房份下業歸琯仲掌耕。其內中所有借欠他人銀項，配業帶還，不得推委。但愿家道和睦，勤儉爲家，以遂我志，氏所愿也。慮恐后來日久難料無端，氏立請家長到家配搭公平，拈鬮爲定，各業歸管，國課歸完。恐口無憑，立鬮書式昏壹樣，各執壹帋，子孫永爲存照。

知見人堂叔賴富（花押）

承（花押）

放（花押）

代書人堂叔賴暢（花押）

日立鬮書人賴氏（花押）

乾隆陸拾年 正月

計開

一：存厝前壹段爲養贍之資。 一：存公業邊仔分田壹段。 又存柿仔宅王梨宅下埔園壹小坵併竹園住宅，以爲長孫掌管理家事。 各業帶國課納租，每年該納大租粟捌石零肆升一合。

一鬮：墜應得中分田東分一半，爲一鬮。 又路南沙仔田北勢壹半，并溪州仔一半，爲一鬮。 又大分田第二埕帶南勢，爲一鬮。

又大坵园埤仔頭南勢，爲一鬮。 各業帶國課納租，每年該納大租粟伍石伍斗滿。

二鬮：琯應得中分田分西勢，爲二鬮。 又路南勢沙仔田，併溪州田南壹半，帶安平鎮仔田，爲二鬮。 又大分田第壹埕帶北勢，爲二鬮。

又大坵园北頭爲二鬮。 各業帶國課納租，每年該納大租粟伍石伍斗滿。